

董事會函件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陳志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有關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4) 有關出售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份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5) 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增加法定股本；
  - (6) 採納新細則；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誠如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a) 賣方、莫先生(即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i)賣方1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0.38%)；及(ii)賣方2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債券(為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 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項下之普通認購股份；(ii) 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優先股；及(iii) 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 (c) 目標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等於約682,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eague Way(作為認購人)與要約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據此，League Way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1(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賣方1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所持搜房股份(作為完成出售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其將由本公司按該轉讓時的實際市價轉讓予目標公司1)，初步代價為1,652,995港元，須受到出售協議所載列之調整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轉讓將分兩批完成。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其於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後落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17.40%。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買賣條件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4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發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本公司於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認購股份及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為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提供足夠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本公司建議透過創設5,000,000,000股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自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之130,000,000港元，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應指定為普通股；及採納新細則，新細則應(其中包括)(a)反映前述法定股本之增加以及優先股之創設及發行，及(b)整體上使本細則符合百慕達現時之法律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

(a)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b)基於(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之發生將與轉讓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及收購事項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天然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有關，因此本公司之視為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9及18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基於本通函「附錄三—中

## 董事會函件

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國目標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要求。中國目標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礦業公司，就其上游原油業務而言，一直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8.05B條及第18.04條項下之豁免。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項下之相關豁免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為75%或以上，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要求。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與賣方1(大股東)之間作出之安排(不能擴展至所有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且需要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授出)將受到以下各項之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v)獨立技術報告；(v)合資格估價師報告；(vi)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vi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出具的報告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就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出具的報告；(viii)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x)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包括：

- (1)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即賣方1)，於買賣協議日期於209,753,40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9%；及
- (2)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即賣方2)，於買賣協議日期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

(ii) 莫先生(即賣方之100%權益實益擁有人及共同及個別承擔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債務)；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於搜房A類已發行普通股中實益擁有約3.62%權益及於搜房B類已發行普通股中實益擁有約88.70%權益(不包括莫先生於搜房之股份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工具持有的權益)。每股搜房A類普通股賦予其股東在搜房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及每股搜房B類普通股賦予其股東在搜房股東大會上投10票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於搜房共計持有約71.13%尚未行使之投票權。莫先生亦為搜房董事會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i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7.03%)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予要約人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收購：

1. 賣方1實益擁有之175,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38%；及
2. 賣方2實益擁有之出售債券，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按照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兌換為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45%；
  -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3.00%；及
  -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8.99%。

轉讓之完成將分兩批作實：

- (a) 第1批出售完成(有關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其將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立買賣協議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後作實；及
- (b) 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有關餘下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餘下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221,565,7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其將於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買賣協議—買賣條件」分節)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適用)將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預期將同時發生，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買賣完成後)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基於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可兌換為合共1,440,960,208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前，賣方1持有209,753,4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9%，而賣方2持有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

(a) 賣方1繼續持有173,728,685股普通股，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02%；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賣方2(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所持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51%；及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85%；及

(b) 賣方2繼續持有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1.84%；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賣方2(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所持本金總額105,036,000港

## 董事會函件

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5.01%；及

-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2.30%。

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買賣條件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

- (a) 賣方1將繼續持有34,753,409股除外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01%；
-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除外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48%；及
-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7%；及

- (b) 賣方2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之除外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8.05%；
-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除外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29%；及
-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33%。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生效)計算，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的除外債券合共可兌換為344,754,077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合共可兌換為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17,18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96港元，而出售債券之代價為175,477,833港元，即相當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6696港元。

轉讓之總代價乃由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公平磋商釐定，並須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電匯可立即動用之港元資金支付：

- (a) 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i) 24,122,155港元之款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1；及(ii) 27,117,441港元之款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2；及
- (b) 於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i) 93,057,845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1；及(ii) 148,360,392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2。

因此，第1批轉讓及第2批轉讓項下之總代價分別為51,239,596港元及241,418,327港元。

### 買賣條件

以下條件將僅適用於第2批出售完成。

#### 1. 要約人完成買賣協議責任之先決條件

要約人完成第2批轉讓之責任須待所有下列條件(任何其中一項或多項可由要約人以書面方式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莫先生及賣方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正確；
- (b) 莫先生及賣方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須由有關訂約方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c) 出售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出售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買賣完成或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任何政府機構就買賣協議可能命令或執行之任何臨時暫停買賣除外)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或其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此被設有附帶條件)；
- (d) 莫先生及賣方已經就圓滿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從董事會或股東或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之所有同意、授權、批准、免除及豁免，並莫先生或任何賣方已作出或符合須遵守之所有必要備案、通告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交易文件以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已就圓滿完成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反向收購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原則批准；
- (e) 莫先生及賣方已交付日期為買賣完成日期並由莫先生及各賣方之董事簽署之證書，確認達成上文所載之1(a)及1(b)項條件。

### 2. 賣方完成買賣協議責任之先決條件

各賣方完成第2批轉讓之責任須待所有下列條件(任何其中一項或多項可由有關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正確；
- (b) 要約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c) 要約人已經取得就圓滿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從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之所有同意、授權、批准、免除及豁免，及要約人已作出或符合須遵守之所有必要備案、通告及其他監管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d) 要約人已交付日期為買賣完成日期並由要約人之董事簽署之證書，確認達成上文所載之2(a)及2(c)項條件；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交易文件以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f) 本公司已就圓滿完成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反向收購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原則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買賣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無意豁免任何買賣條件，據賣方及莫先生告悉，彼等亦無意豁免任何買賣條件。

倘上文所載之買賣條件未於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有關第2批轉讓項下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即告無效及失效，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惟任何有關終止不會影響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有關終止前有關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方面擁有之權利。

### 買賣完成

本節上文「買賣協議—買賣條件」分節所載1(d)(i)、1(d)(ii)、2(e)及2(f)項買賣條件不得以任何方式理解為表示或暗示買賣完成須待完成任何交易文件項下進行之任何交易後方可作實，尤其是，買賣完成不受認購完成所規限。轉讓毋須以任何特別交易為條件，故毋須以出售事項完成為條件。買賣完成將於上文所載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由於其條款直至買賣完成時方可達成之該等條件以外)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各自將盡力確保買賣條件於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第1批出售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割。

## 董事會函件

### 莫先生及賣方之契諾

莫先生及賣方已向要約人契諾如下：

1. 在買賣完成的前提下，莫先生及賣方將會安排莫先生、曹女士及張少華不會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前辭任董事。
2. 莫先生及賣方將各自盡力並促成本公司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本節上文「買賣協議 — 買賣條件」分節所載1(c)至1(d)(ii)及2(c)至2(f)項買賣條件。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前，要約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而(i)IDG Technology(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IDG Technology GP**」)管理，而何志成及周全(彼等均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而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約49.14%)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的兩名管理成員，根據一份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及(ii)林棟樑(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之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兼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約35.13%權益)之董事，分別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及12,91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31%及3.72%。鑒於以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IDG Technology及林棟樑因此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03%。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17.40%。

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條件後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7.41%，且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 董事會函件

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普通股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莫先生、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已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賣方1於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有關34,753,409股除外股份之要約；(ii)賣方1於相關期間將不會轉讓除外股份；(iii)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轉讓除外債券；(iv)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要約人將予作出的收購有關本金23,167,474港元除外債券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者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要約(如有)；(v)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將任何除外債券兌換為普通股；(vi) 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要約人作出的收購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要約(如有)；及(vii) 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將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

因此，待買賣完成後，安信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作出要約。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資料詳情載於本節「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分節項下的聯合公佈中。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之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人發出要約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且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第8.2條預期之時期內達成，因此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普通 認購股份		將予認購的第1批及 第2批優先股	
	普通股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優先股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1) 要約人	649,641,578	435,000,001	1,411,505,622	945,144,164
(2) 盧熙	14,934,289	10,000,000	—	—
(3) 房超	14,934,289	10,000,000	—	—
(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93,588,212	62,666,667	—	—
(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46,794,106	31,333,333	—	—
(6)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124,701,315	8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7)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8)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9)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75,044,800	50,249,998	175,104,540	117,250,000
(10) Sonic Gain Limited	149,716,246	100,249,998	175,104,540	117,250,000
(11) Aquarius Investment	—	—	443,369,176	296,880,000
(1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50,000,000	33,480,000
(13)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	—	14,934,289	10,000,000
(14)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	—	127,681,952	85,495,835
	<u>1,269,414,575</u>	<u>850,000,000</u>	<u>2,747,909,199</u>	<u>1,840,000,000</u>

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有關公眾股份認購人之資料」。

###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包括(i)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之普通股認購；(ii) 1,373,954,600股優先股之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iii) 1,373,954,599股優先股之第2批優先股認購。

## 董事會函件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65.4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8.52%；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9.4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所有新兌換股份(基於每股普通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基於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0672港元)；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時擬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乃基於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

普通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694,145.75港元。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後，1,373,954,600股新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5.5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假設概無第2批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5.94%；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8%：
  - (a) 普通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b) 於悉數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假設第2批優先股並無兌換為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之新兌換股份；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1.0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悉數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後可發行之1,373,954,600股新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3,739,546.00港元。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2批優先股後，1,373,954,599股新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5.5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1.48%；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經配發及發行下列各項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約21.0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新兌換股份；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2批優先股後可發行之1,373,954,599股新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3,739,545.99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5.90港元折讓約88.65%；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5.72港元折讓約88.29%(當普通股買賣並無暫停時)；
- (iii) 於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4.474港元折讓約85.03%(當普通股買賣並無暫停時)；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以可換股債券兌換前之每股普通股約0.3024港元表示)溢價約0.9720港元；及
- (v) 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已發行的每股普通股約0.38港元表示)溢價約76.21%。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及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包括要約人)經考慮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普通股之成交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得出。

### 認購條件

各認購人認購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經主要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各自己正式簽立；
- (b) 普通股目前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普通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繼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惟任何臨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或主要認購人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因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由此產生之原因而限制、反對、取消或撤銷普通股(包括普通認購股份)有關上市地位及/或買賣；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i) 簽立交易文件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其項下交易；
  -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及
  - (iii) 特別授權(就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優先股時產生的新兌換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普通認購股份及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買賣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f) 收購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g) 出售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h) 本集團已自其他有關批准機關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書；
- (i) 本集團已自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書；
- (j) 概無相關批准機關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發行認購股份或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
  - (ii) 由於或預計實施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以退市或暫停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
- (k)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任何審批機構概無實施或採納法令、法規或決定將禁止或限制簽立、遞交或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或完成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l)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m)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本公司已於認購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n) 認購人或主要認購人指定之有關託管人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收到：(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附註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之報告)；(ii) 本公司百慕達律師日期為認購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大致獲認購人信納)；及(iii) 主要認購人可合理要求之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其他文件；
- (o)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完成前責任及同時以其他方式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要求其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
- (p)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遞交完成證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載第(f)、(g)、(n)及(o)項條件、本項條件及下文第(q)項條件)均已達成；及
- (q) 完成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之盡職審查及有關結果獲主要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

認購人或會於任何時間透過主要認購人行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分(上述第(c)及(d)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任何上述認購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主要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將不必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權利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認購條件尚未達成且認購人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辦理登記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屬於中國國民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由一名或多名中國國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登記**」)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諮詢

## 董事會函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認購人，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及該認購人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投資者須按照第37號通知登記的規定盡全力完成或促使相關人士完成相關第37號通知登記。倘主要認購人或本公司認為可合理預計認購人將無能力完成其第37號通知登記，並因此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負面影響，則主要認購人及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該認購人及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認購人不得參與認購事項及認購人須遵守該要求。

### 認購完成

待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認購完成將於認購條件(按其條款直至認購完成方能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主要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認購完成以買賣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為條件。

認購完成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實及將與收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

於認購完成時，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各自數目之普通認購股份及／或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

### 支付認購款項

總認購價約2,69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983,400,000港元款項於認購完成時支付，即(a)普通股認購之總認購價850,000,000港元；及(b)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2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5%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除外，彼等各自優先股的認購價全額將於認購完成時支付)(合共約133,400,000港元)的總和；
- (ii) 於認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約853,300,000港元之款項，即第1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95% (不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第1批優先股)；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認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約853,300,000港元之款項，即第2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95% (不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第2批優先股)。

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就繳足及部分繳付認購股份發行股票。普通認購股份、補足優先股(定義見本節下文「認購協議—認購完成—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分節)、額外補足優先股(定義見本節下文「認購協議—認購完成—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分節)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優先股之股票，將發行予相關認購人，作為悉數繳足普通股及悉數繳足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而於分別支付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二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5%後，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餘下優先股之股票，將於認購完成時發行作為部分繳付優先股。

於認購協議項下議定最後付款日期或之前(即就第1批優先股而言為認購完成後第180日或之前，而就第2批優先股而言為認購完成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認購人可悉數支付其認購相關優先股之認購價。繳足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優先股之一切權利及特權(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認購協議—有關優先股之資料」分節)；而部分繳付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轉讓部分繳付優先股，或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受限制投票權及兌換權。

僅作說明之用，待最後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後，就認購完成時取得之認購價而言，其將確認作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認購完成後180日或一年內將取得之餘下認購價將確認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優先股將記入本公司股本及儲備，前提假設優先股為本公司無責任交付可變數目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 董事會函件

### 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

認購人毋須就任何其他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負責。若任何認購人(要約人除外)未能履行其認購責任或因未能辦理第37號通知登記而不得參與認購事項(「**違約認購人**」)，透過主要認購人(即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遵守彼等各自認購責任的所有其他認購人(「**非違約認購人**」)將有權(但非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非違約認購人據此分別認購之認購股份實施認購完成；或
- (b) 除非違約認購人於上文(a)項下認購其各自認購股份的權利外，要約人將有權(但非必須)釐定新認購完成日期(不超過原認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及認購(要約人之認購股份除外)違約認購人未認購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違約認購股份**」)。倘要約人選擇認購違約認購股份(有待按下文兩段所載作出分配調整)，要約人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違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即：
  - (i) 有關屬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須在認購完成時悉數付款；
  - (ii) 有關屬於第1批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第1批優先股除外)，須在認購完成時支付第1批優先股總認購價的5%及在認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餘下95%款項；及
  - (iii) 有關屬於第2批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第2批優先股除外)，須在認購完成時支付第2批優先股總認購價的5%及在認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餘下95%款項。

## 董事會函件

就前述情況(a)而言，由於普通認購股份的總數將會按初步同意由違約認購人認購的普通認購股份數目減少，發行要約人初步同意認購的普通認購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

- (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認購股份數目將會按導致未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普通認購股份(「**超額普通認購股份**」)之數目削減，且除要約人將初步同意認購認購協議項下之優先股外，與超額普通認購股份數目相等之優先股數目將由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補足優先股**」)；及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支付其於認購完成時相應認購之補足優先股之全額認購價；或
- (ii) 非違約認購人及本公司可盡全力(x)討論及重新商議將發行予非違約認購人的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數目(只要非違約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的總數不會增加)以確保於認購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y)倘須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則調整有關優先股認購價的付款條款。

就前述情況(b)而言，倘要約人選擇認購屬普通股之違約認購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該等普通認購股份(「**未認購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根據上文(a)或須調整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認購股份的數目外，本公司將無義務向要約人發行未認購普通股。取而代之，要約人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認購(除認購股份以外)與未認購普通股數目相等之優先股(「**額外補足優先股**」)，前提是要約人須於認購完成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所認購額外補足優先股之認購價。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倘於認購完成後，董事會決議提前支付優先股當時尚未支付之認購價以應付本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則各非違約認購人(包括要約人)已同意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新付款進度支付其各自優先股之認購價。



## 董事會函件

於上文(a)及(b)以外之情況下，倘發行任何普通認購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盡全力(i)討論及重新商議將發行予認購人的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認購股份的數目(只要認購股份總數不會增加)以確保於認購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倘須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則調整有關優先認購價的付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將不會發行普通認購股份。

### 沒收

若認購人未履行其於本節上文「認購協議 — 認購完成 — 支付認購款項」分節(ii)或(iii)項下之付款責任，則根據細則向該認購人發行之有關部分繳款優先股可能被沒收，且已付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該認購人。沒收程序載於新細則，新細則其中規定，倘催繳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款項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沒收通知」)：(a)要求繳付未付金額連同已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利息；及(b)列明倘沒收通知未獲遵守，催繳股款之相關本公司股份可遭沒收。根據新細則條文，董事會可決議沒收有關優先股及註銷已沒收之股份。其後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將自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剔除。相關認購人不必退回認購股份之股票進行註銷及沒收。

### 完成前責任

根據本節上文「認購協議 — 認購條件」分節(o)段所載認購條件所述完成前責任，本公司承諾促使，於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完成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各自：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開展其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所開展之業務；及
- (ii) 不進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留事項或採取任何與之有關之行動，除非已獲主要認購人事先書面批准。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認購協議所載，上文第(ii)項之保留事項指：

- (a) 任何採納、批准或修訂年度經營計劃、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包括資本支出預算)；
- (b)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股本權益或任何業務或(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業務(包括合併與收購)進行任何轉讓、出售、處置或創設任何押記、質押、按揭、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c) 除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更改或修訂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採納、修訂、修改或豁免本公司章程文件或細則之任何條文(包括修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抵押所附之任何權利)；
- (d)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或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修改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豁免有關條款或不強制執行集團公司據此可享有之權利)，所述重大合約不包括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中代價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合約；
- (e) 任何集團公司訂立或終止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修改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豁免有關條款或不強制執行集團公司據此可享有之權利)；
- (f)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交易，惟於一般業務過程涉及總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者除外；
- (g) 委任(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調任或罷免任何關鍵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法人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更改彼等之委任年期；
- (h) 除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所規定外，開始進行涉及任何集團公司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解散之任何程序或其他行動；

## 董事會函件

- (i)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任何變更任何集團公司之股權架構或攤薄任何股東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創設、發行、購買、贖回、購回、重新分類或另行重組股本或可轉換為任何集團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及
- (j) 任何開始、和解及作出關於涉及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糾紛之重大決定。

上述保留事項已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認為，涉及保留事項之安排屬大規模募資活動中一項慣例，其中授予認購人(以新投資者而非股東之身份)之該等權利將於認購完成後即時終止。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認購協議整體條款，作為認購協議條款一部分之涉及保留事項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主要認購人將有權向本集團派駐合理數目之代表，以促進及管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轉讓以及有關臨時營運及業務過渡之準備及完成，而本公司應同意收購守則規則容許之相關派駐安排(尤其就收購守則第26.4條而言，據此，除執行人員同意外，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的人士概不得被委任作為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不得行使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直至要約文件已刊發為止)。

###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價：  | 每股優先股0.6696港元。   |
| 股息：   |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金中收取股息之權利。                                  |
| 資本返還： |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返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均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新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部分繳款優先股不可轉讓。
-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本公司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惟僅繳足股款之優先股方可按此計算。
- 兌換： 待上市規則（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獲遵守及悉數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後，優先股持有人可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而將優先股兌換為按當時生效兌換率乘以所兌換優先股數目得出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新兌換股份。
- 兌換期： 於認購完成日期開始之無限期期間。
- 兌換價： 初步為0.6696港元，須就（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普通股、溢利資本化或儲備及資本分派作出慣常調整。
- 贖回： 優先股將不可贖回。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禁售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其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免生疑，將包括其優先股於禁售期間可兌換的任何及全部普通股。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9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與要約人討論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經計及有關轉讓及該等交易之估計總開支約56,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63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0.6557港元（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轉換優先股））。該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其中約68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其中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其中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
- 其中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之勘探及開發；
- 其中約10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中國目標公司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 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上游石油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及要求大額投資，以推動單一項目之進展，以及油氣公司之持續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前述擬定用途經要約人、中國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重組集團之建議業務策略磋商後達成。

##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建議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成員以帶領重組集團之未來發展。新任董事之委任預期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及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之後進行。彼等各自背景及經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要約人及本公司認為目前低企的商品價格為資產收購提供了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機會。

目前，要約人正在加拿大及美國積極評估多項項目。要約人認為通過進一步勘探，該等項目擁有相應的巨大的產量及穩定的現金流量，完成該等交易後可成為適合作為潛在收購目標，如於加拿大Bluesky、Rock Creek、及Wilrich構造正呈現初期正面成果的輕油及富液態天然氣層。要約人亦正在研究加拿大西部的Cardium構造，其部分鑽井呈現正面結果，尤其是Lochend、Harmattan/Garrington、Ferrier及東北分層地區。就美國而言，要約人考慮專注於Eagle Ford盆地，該盆地豐富的液態頁岩油資產具有吸引力。要約人將建議本公司於選擇及評估未來收購目標時考慮以下重大準則：

1. 資產價值介乎25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
2. 總證實及概略儲量範圍介乎30百萬桶至60百萬桶；
3. 開採利益淨產量介乎2,500 boe/d至5,000 boe/d(每日桶油當量，通常用於計量石油產量)且油氣比率大於60%；
4. 生產階段具有重大的未來發展存貨；
5. 總年度產量下降率低於30%；及
6. 具生產歷史和勘探潛力的經證實的岩石源。

另外，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亦認為中國將浮現更多商機。透過日後甄選參與中國更多上游勘探項目，中國目標公司計劃藉中國現有油氣行業改革之機遇擴充其經營業務。儘管油氣資源過往長期由國有公司佔據，中國政府亦一直有頒佈有利非國有公司之政策，以便其參與中國的勘探及開發項目。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鼓勵民間資本(1)從事中國的油氣投資；(2)支持中國的私有資金進入油氣勘探及開發行業；及(3)與國有石油公司合作。此項政策亦推動民間資本參與開發油氣儲備、運輸及管道基建項目。另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

## 董事會函件

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鼓勵外資進入中國的地方綜合油氣勘探項目。中國的油氣行業將由非國有公司進一步開放至外商投資。因此，重組集團或會能夠從此項有利政策受益。

視乎未來的收購規模而定，要約人認為其可能建議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有關收購，包括債務或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方就任何可能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收購事項除外)。

就該等交易之建議而言，要約人與本公司接洽。要約人建議，其本身及其他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以為重組集團之資本投資及增長需求提供必要資金。確保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發展需要充裕營運資金，其上游石油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5)條，主要從事勘探及／或開採自然資源之上市申請人須有可用營運資金滿足其自相關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資金要求之1.25倍。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雖然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之整體未來發展需要巨額資金撥付，但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並非全部於完成該等交易後12個月內動用。除682,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完成時收購事項之代價外，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上游石油項目之持續勘探及開發。212區塊之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預期於未來數年逐步落實。然而，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保證尤為重要，而認購事項將能夠提供此項資金保證。因此，本公司同意前述要約人及其他認購人建議的認購優先股之付款安排。由於本公司不准發行部分付款普通股，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發行優先股(允許協定的遞延付款安排)將有助本公司現時取得融資來源及使本公司具備財務能力，推動其未來發展及增長。倘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其將面臨不能夠為其未來發展籌集充足的資金的風險。要約人建議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比例，並經其他認購人同意。本公司自要約人獲悉，經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資金需求時間、要約人於完成轉讓後維持於本公司主要股權之能力以及其他認購人各自之個人投資喜好)後，其建議相關遞延付款安排。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認為，要約人建議區分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屬可接納，乃因根據是次建議付款條款，重組集團將仍能夠根據現有預期開發時間表滿足預期未來現金需求。

鑒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建議業務發展計劃及該等交易之利益，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之規模以及相關付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目標賣方(作為賣方)
- (iii) 中國目標公司

宏博投資持有中國目標公司60%之股權，而立大投資擁有中國目標公司40%之股權。

###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558,880,000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5,330,000元及人民幣223,550,000元。

代價乃參照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視作擁有之212區塊石油儲量估計、近期油價及同類交易之價格後釐定。除若干地震勘測外，378區塊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區塊有證實+概略總儲量約14.2百萬桶、可能總儲量約4.7百萬桶、後備總儲量介乎0.49百萬桶至1.67百萬桶及最佳情形下總推測資源量約9.7百萬桶。

於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內，合資格人士亦已對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後淨現值作出各類估計。本公司自合資格人士得悉，儲量價值的基準分析集中於證實+概略儲量。下表載列對證實+概略儲量作出的稅後淨現值估計(即產量的最佳情況)，其乃基於折現率8%、10%及12%以及所列示的主要油價及開發時間表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尤其是各類油價情況，請查閱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視乎情況而定)。

來源	價格情況	主要假設時間表	淨現值					
			淨現值美元			淨現值人民幣百萬		
			8%	10%	12%	8%	10%	12%
<b>基本情況</b>								
獨立技術報告	GCA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small>附註1</small>	按計劃(誠如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商業 產量的未來計劃」) 一段所詳述)	133	115	100	874	756	657
<b>敏感性分析情況</b>								
合資格估算師報告	90美元/桶布倫特 情況 <small>附註2</small>	按計劃	194	169	149	1,275	1,110	979
合資格估算師報告	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度(10%成本削減 情況) <small>附註1、3</small>	二零一六年的鑽探 計劃施工推遲至 二零一八年	133	115	100	874	756	657
合資格估算師報告	GCA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small>附註1</small>	二零一六年的鑽探 計劃施工推遲至 二零一八年	126	108	93	828	710	611
合資格估算師報告	34美元/桶升高價及 成本(10%成本削減 情況) <small>附註3、4、6</small>	二零一六年的鑽探 計劃施工推遲至 二零一八年	97	83	71	637	545	466
合資格估算師報告	34美元/桶升高價 及成本 <small>附註4、6</small>	二零一六年的鑽探 計劃施工推遲至 二零一八年	82	69	59	539	453	388
獨立技術報告/ 合資格估算師 報告	26美元/桶不變價情況 (10%成本削減 情況) <small>附註3、5、6</small>	按計劃	(22)	(22)	(22)	(145)	(145)	(145)

**附註1：** 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為合資格人士編撰的用於儲量評估的石油價格情境，其主要假設平均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為每桶40.9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為每桶47.58美元、於二零一八年為每桶6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為每桶70.00美元。

**附註2：** 本情況假設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為每桶45美元，及其後到二零一九年上升並達致每桶90美元。

## 董事會函件

附註3：10%的成本削減情況考慮進一步削減10%的資本及營運開支，中國目標公司認為這於低油價環境持續的情況下會實現(合資格人士認為屬合理)。

附註4：本情況假設平均油價為每桶34美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低的售價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來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最低售價)，及上升符合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布倫特遠期未來價格及其後按每年2%的幅度升高。

附註5：本情況假設於整個生產週期的持續價格每桶26美元，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最低布倫特原油價格。

附註6：假設恒定油價為每桶26美元的敏感度情況錄得大額負淨現值。儘管在此情況下，成本亦維持不變，此油價不足以補足二零一九年往後的經營成本，亦不足以支持鑽探額外開發井。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均認為，即使此情況反映出布倫特於本年度成交的最低價格，亦不代表估值情況，而假定有關未來結果，則不會形成公平市場交易。雖然34美元油價僅略高於二零一六年價格，惟這是假設其後會逐步上升，與二零三零年往後生產將繼續成為經濟可行時布倫特期貨市場一致。因此，上述因素主要促成每桶34美元情況下的淨現值高於每桶26美元情況。

附註7：有關油價對日後減值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減值分析」一段。

根據本通函附錄八所載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開採權益直接相關的石油儲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澳大利亞礦業估價規範所具有的公平市值介乎120,000,000美元至1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000元至人民幣855,000,000元，其乃基於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用的1美元兌人民幣6.58元轉換比率得出)(「估計公平市值」)。

除油價外，上表所述的成本及時間假設，與儲量數目估計有關的其他主要假設，相關淨現值估計及估計公平市值包括(其中包括)(1)延長石油將能取得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而中國目標公司將繼續為合作開採協議下該地區的石油業務營運商，(2)基於成功貫徹中國目標公司發展及生產計劃得出的產量預測，(3)生產及經營成本不會出現任何意外重大增幅，及(4)法律、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稅後淨現值估計及估計公平市值乃由合資格人士以美元編製。獨立股東須留意，中國目標公司的所有銷售及營運均於中國作出/進行，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售價受以美元列值的國際石油市場價格所重大影響。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對以人民幣列值的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售價產生積極影響，不會直接影響其產量及經營成本以及開支，因而將會對稅後淨現值估計及估計公平市值產生正面影響。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亦可參考附錄七及附錄八分別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算師報告以及上文所概述者。獨立股東須留意，該等稅率淨現值估計不代表任何估計公平市值。本公司自合資格人士得悉，估值為涉及迭代法的過程，乃基於定量及定性分析，包括評估不同的淨現值敏感度情況。估計公平市值亦乃合資格人士判斷多項不同因素的結果，包括預知競爭性質及市場狀況／敏感性。本公司自合資格人士得悉，其認為將單一數目值賦予於估計公平市值下212區塊的證實加概略儲量將隱含不能反映市場狀況的準確度。

本公司自合資格人士得悉，就估測估計公平市值而言，合資格人士已考慮上文稅後淨現值所概述的多項不同價格情況。本公司得悉，合資格人士於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下所使用的價格假設整體上與本公司所知悉的其他市場預期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期間，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大部分期間超逾每桶9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末期及二零一五年低於每桶90美元。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五年約為每桶53.6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後，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跌至低於每桶26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逐步回升至約每桶48美元。誠如合資格人士所解釋，其已於敏感性分析中在廣泛的油價範圍內觀察212區塊的儲量值，包括每桶34美元及每桶26美元的較低油價情形，以及每股90美元(作為高油價情境的代表)。

本公司自合資格人士得悉，於釐定估計公平市值時，其已實質上側重於未來的石油價格更能反映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價格這一假設。其亦已確認儲量於高價環境下的潛在上行價格，誠如每桶90美元的情形所顯示者，透過向上調整其意見，從而反映出該等情境的可能性。倘該等高油價情形於實踐中落實，則可變現的稅後淨現值可達致人民幣979,000,000元(149,000,000美元)或更高。因此，估計公平市值部分歸屬於高油價環境下的估計稅後淨現值，誠如基於合資格人士的專業判斷得出的每桶90美元所表示者。

誠如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解釋，合資格人士認為每桶34美元及每桶26美元的情況不代表公平市值情況，因為合資格人士認為市場一般假設較該等情境出現更高未來油價。本公司得悉，這與其所觀察的其他近期市場預測整體一致。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出現進一步重大跌幅後，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升至約每桶48美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每桶26美元情況的分析乃部分是有意顯示說明性油價情況，在此情形下，中國目標公司的未開發儲量在經濟上變得不可行，及該等情況不代表合資格人士預測類似油價。倘布倫特原油

## 董事會函件

降低到該等低價水平，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實際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不會下跌至該等低價水平。不過，獨立股東須留意，倘售價保持低於每桶34美元或甚至更低，則相較於估計公平市值的範圍，212區塊的儲量價值將大幅下跌。倘售價低於每桶26美元，且於整個生產週期繼續保持於每桶26美元，則估計稅後淨現值將為負，而所有未開發儲量會在經濟上變得不可行。

貼現率是釐定估計公平市值的另一項關鍵因素。本公司自合資格人士得悉，鑒於中國目標公司經營及管理212區塊鑽探活動的經驗，中國目標公司有能力和開展已擬定的發展計劃。於評估各類發展風險時，除油價外，相對更重大的風險為受油價所影響的發展時間。發展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自合資格人士得悉，於釐定估計公平市值時，合資格人士認為，倘視中國目標公司為其他發展中石油資產，則強調以貼現率計的稅後淨現值範圍介乎8%至12%乃屬適當。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內本分節上文所載表格概述者，有關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況下證實加概略儲量的稅後淨現值(無推遲及一項推遲)介乎人民幣611,000,000元(93,000,000美元)至人民幣874,000,000元(135,000,000美元)，其所附貼現率介乎8%至12%；及從人民幣710,000,000元(108,000,000美元)至人民幣756,000,000元(117,000,000美元)，所附貼現率為10%(即上述貼現率的中位數)。本公司注意到，估計公平市值範圍貼近上述稅後淨現值範圍的最高點。本公司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1)使用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情況下的油價假設及90美元布倫特情況，用於釐定估計公平市值，及(2)估計公平市值乃屬合理，此乃由於(a)兩套價格假設一致及符合本公司所觀察的整體市場預測；(b)歷史油價趨勢；(c)估計公平市值位於基準情況下的上述稅後淨現值範圍內；及(d)彼等知悉合資格人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根據上述估計公平市值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中國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透過重估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其共同表示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區域的勘探及開發的資本化投資)總賬面值人民幣377,700,000元，乃基於估計公平市值釐定)將介乎約人民幣682,100,000元至人民幣747,900,000元，其較收購代價溢價約22.0%至33.8%。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未來商業生產計劃」)一節。

獨立股東須仔細全面地審閱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算師報告。獨立股東亦須留意此風險，即本通函內的原油儲量數據僅屬估計，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

## 董事會函件

的中國目標公司淨收入的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其乃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說明。於刊發本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倘獨立技術報告及／或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內的合資格人士意見出現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及／或市況出現變動(包括對獨立股東評估該等交易乃屬重大的有關油價預測的整體市場意見)，本公司須就此刊發公佈。

### 減值分析

就會計處理而言，倘212區塊的有關儲量的估計價值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8,000,000元的有關資產(其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釐定)，則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投資(其由油氣資產(包括相關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將減值。

倘該區域的儲量估計價值(其乃按證實+概略儲量的估計稅後淨現值進行估計)低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油氣相關資產的總賬面值，則其後要求作出減值撥備。212區塊的估計儲量價值將不時受到多種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該區域的勘探及開發活動以及結果，現貨及預測石油市場價、實際及估計開發及生產成本及開支，以及一般市場氣氛。就說明目的而言，下文所載為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的證實+概略儲量的稅後淨現值(1)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區域的油氣資產的投資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78,000,000元及(2)變為零的二零一六年平均價格情況。

價格情況	主要假設 <sup>附註1</sup>	時間表	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sup>附註4</sup>		
			8%	10%	12%
二零一六年-29美元／桶升高價及成本(10%成本削減) <sup>附註2</sup>		按計劃	445	378	320
二零一六年-31美元／桶升高價及成本(無10%成本削減) <sup>附註2</sup>		按計劃	445	378	320
二零一六年-20美元／桶升高價及成本(10%成本削減) <sup>附註3</sup>		按計劃	20	0	(18)
二零一六年-23美元／桶升高價及成本(無10%成本削減) <sup>附註3</sup>		按計劃	21	0	(19)

附註1：鑒於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區域投資的長期性質，石油價格的當前整體市場預測以及過往的長期石油價格趨勢，倘現時必須進行減值評估，則本公司認為，考慮提升價格假設較穩定的油價假設乃屬適當。

## 董事會函件

附註2：該等情況假設於二零一六年每桶平均油價各自為約29美元及每桶約31美元，油價升高符合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布倫特遠期未來價格，以及其後每年升高2%，而按10%貼現率的淨現值等於人民幣378,000,000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油氣相關資產（包括與在建工程相關者）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註3：該情形假設於二零一六年每桶平均油價各自為約20美元及約23美元，油價升高符合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布倫特遠期未來價格，以及其後每年升高2%，而按10%貼現率的淨現值變為零。

附註4：稅後淨現值乃基於1美元兌人民幣6.58元之匯率，與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用者相同。

### 收購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收購協議載述之目標賣方及本公司所作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備且無任何誤導，惟僅於特定日期明確作出為真實及準確之聲明及保證除外；
- (b) 目標賣方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或之前已達成及遵守收購協議載述之所有重大條款、承諾及條件；
- (c) 概無任何政府主管機構發出之禁令、令狀、臨時限制或任何形式之法令而阻礙收購完成或令收購完成成為非法；
- (d) 完成中國目標公司欠付目標賣方之貸款資本化；
- (e) 為本公司信納的重續合作開採協議；
- (f) 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適用）及商務部取得批准；
- (g) 在中國有關工商局完成業務登記變更手續將本公司登記作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新持有人；
- (h) 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必要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i) 取得獨立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批准(為免生疑，收購事項毋須證監會批准)；
- (j) 於訂立收購協議日期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時完成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及
- (k) 於訂立收購協議日期訂立出售協議及同時完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第(d)及(e)項收購條件。目標賣方可書面豁免以上任何收購條件(不包括涉及彼等自身責任之第(a)及(b)項條件以及第(f)、(g)、(h)、(i)、(j)及(k)項條件)，同時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任何前述條件(不包括涉及彼等自身責任之第(a)及(b)項條件以及第(f)、(g)、(h)、(i)、(j)及(k)項條件)。

收購事項已由中國內蒙古商務廳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可豁免的任何條件，據悉，目標賣方亦無意豁免上述條件。本公司於其決定豁免其有權豁免的任何條件前將考慮有關未能達成的任何條件的嚴重性及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預期於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以書面確認全部收購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倘若收購完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相關日期)作實，則收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惟倘任何訂約方違約是導致收購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之主要原因，則其將無權利終止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以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為條件，彼等同時發生。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League Way，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連同其各自的最終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作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iii) 要約人(作為擔保人)

### 可換股票據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集團已向審批機構取得規定簽立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以及圓滿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已向第三方取得規定簽立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以及圓滿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及授權准許尚未遭撤回或撤銷；
- (e)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各自己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f) 收購完成根據收購協議已作實；
- (g)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作出以下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i) 因或預期實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
  - (ii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法律行動以令普通股於聯交所上撤銷上市或暫停買賣；
- (h)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不論是否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頒佈或採取法令、法規或決策以嚴禁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或圓滿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j) 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已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或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其他文件項下應履行之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載述之完成前責任，以及同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須履行訂立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其他文件項下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l) 向League Way交付本公司之完成證書，當中確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載述之先決條件(不包括該等直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League Way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先決條件(第(a)至(h)項條件除外)。相關豁免可能或未可能附帶條件且不會影響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提出申索彌償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倘若可換股票據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反權利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可換股票據條件已獲達成，而據本公司所知，League Way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以收購完成為條件及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不包括該等直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無法根據彼等條款完成之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者本公司與League Way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與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

### 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款項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應由League Way向本公司透過電匯分批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12,5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須由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支付；及
- (b) 237,5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5%)須由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120日內支付。

於League Way已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然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按前述(b)載述方式繳足餘下認購款項前並無享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贖回權、兌換權或其他權利(除非為無抵押債權人於清盤本公司時享有之權利)。

僅為說明用途，待最後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後，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取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而言，其將確認作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120日內將收取之餘下本金額將確認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公司之非流動負債及儲備中入賬，前提是假設可換股票據將符合固定換固定要求，即透過將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普通股之固定數目方進行結算，惟待兌換率調整以就與未按公允值計之股份發行或贖回相關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變動而向持有人提供彌償。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之沒收

倘League Way未能履行其於本節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分節下(b)項所述的付款責任且未能於付款到期後60日內補救該違約，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票據將被沒收。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不會退回League Way已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於本公司沒收可換股票據及沒收其所收取部分認購款項前，本公司毋須執行任何程序。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沒收機制乃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達成的合約安排。本公司不必就沒收而要求League Way退回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議決沒收有關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於沒收之後向League Way發出沒收通知。然而，並無法定或合約規定要求本公司執行該程序，如未能如此行事，將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本節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分節所述遞延付款安排由League Way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League Way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需要辦理將中國境內資金匯至香港的手續，以履行對中國目標公司的付款責任、發展計劃及資金需要，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允許本公司沒收League Way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惟前提為League Way未能於最後時限前支付餘下款項且未能於付款到期後60日內補救該違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可換股票據之沒收」分節)，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繳足餘下認購款項前並無享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贖回及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

利息：

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無應付利息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後，League Way將有權按其選擇並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以兌換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有關數目的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相當於(x)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y)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之係數(惟可就任何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紅股股息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影響本公司股本之類似事件作出調整)。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若相關發行將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惟本公司將會盡其合理商業努力確保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可於未有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前提下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配發。

### 贖回：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第31個月首日起至到期日為止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並於收到League Way發出相關贖回通知後30日內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後，於到期日，倘若可換股票據屆時未兌換為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或獲贖回，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票據，並於到期日後30日內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溢價。

### 可換股票據之轉讓：

除非根據法律或根據收購守則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者以外，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較：

## 董事會函件

- (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折讓約88.65%；
- (i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當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時)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2港元折讓約88.29%；
- (ii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當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時)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7港元折讓約85.03%；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以每股普通股約0.3024港元表示(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溢價約0.972港元；及
- (v) 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已發行的每股普通股約0.38港元表示)溢價約76.21%。

初步兌換價已由本公司、要約人及League Way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普通股現行市價、普通股成交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以及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可兌換為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合計面值為3,733,572.28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7.49%；
- (ii)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81%(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iii) 經下列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8.76%：
  - (a)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
  - (b) 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董事會函件

- (iv) 經下列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2%：
- (a)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 (b) 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c) 將於行使優先股隨附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計算)時發行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
  - (d) 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

### 要約人之承諾

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溢價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責任，則要約人(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成為控股股東)同意承擔本公司之相關責任。

緊隨要約人根據前述承諾作出付款後，要約人將有權就透過代位權方式付款而向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權利。

### League Way之承諾

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開始至要約人作出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及全部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如有)結束或失效當日為止)，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

- (a) 不會接納要約人可能作出收購所有可換股票據(不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之有關要約(如有)；
- (b) 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
- (c) 不會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董事會函件

- (d) 倘若其未能遵守前述承諾，將會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現為該等交易之一部分實施，從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剝離僅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費用將十分困難。為方便起見，本公司已決定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有關該等交易之所有費用。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及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6696港元，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新兌換股份數目之方式計算。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00,000,000港元為收購其他石油公司擴充重組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 約50,000,000港元為中國目標公司之營運撥付資金及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賣方1(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出讓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所持搜房總數為125,000股的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5,000股A類普通股)(其作為出售協議的完成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按轉讓時的實際市價轉讓予目標公司1)。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為1,652,995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應收賬款之未經審核款項總價值257,513,000港元與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268,279,000港元而協定。

初步代價乃根據管理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前，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有關金額未經審核但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經審閱賬目的負債淨額差額約12,400,000港元主要指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計提的損失撥備，有關撥備未反映於本公司計算初步代價時使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初步代價應進行以下調整：

- (a) (i)通函載述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減(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不動產之賬面值總額(包括任何相關租賃物業裝修)之金額(為免生疑，即可為正數或負數)；及
- (b) (i)即期應收賬款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總淨值減(ii)257,513,000港元，即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淨值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

惟無論如何倘若初步代價及調整金額之總額低於1港元，則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將視作1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根據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之初步代價作出如下調整：

港元

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市值	
(基於本通函附錄十所載的不動產估值報告) <sup>(附註1)</sup>	
由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316,346,000
由出售集團一間擁有26.7%權益之合營公司持有 <sup>(附註2)</sup>	<u>105,286,000</u>
	<u>421,632,000</u>
減：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面值	
由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312,230,000
由出售集團一間擁有26.7%權益之合營公司持有 <sup>(附註2)</sup>	<u>121,986,834</u>
	<u>434,216,834</u>
不動產價值減少	<u><u>12,584,834</u></u>

即期應收賬款相應增加(假設搜房A類普通股由本公司按每股28.75美元(按每股搜房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5.75美元及就五股搜房美國預託股份計作一股搜房A類普通股之比例計算)轉讓予出售集團)如下：

	美元	港元 <sup>(附註3)</sup>
搜房A類普通股收市價	28.75	222.81
所持搜房A類普通股數目	<u>25,000</u>	<u>25,000</u>
	<u><u>718,750</u></u>	<u><u>5,570,250</u></u>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應收賬款	256,710,000
加：因將轉讓予出售集團的搜房A類普通股所產生的即期應收賬款增加(誠如上文所計算者)	5,570,250
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應收賬款	<u>(257,513,000)</u>
即期應收賬款增加	<u><u>4,767,250</u></u>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初步代價的全部調整如下：

	港元
即期應收賬款增加 <sup>(附註4)</sup>	4,767,250
不動產價值減少	<u>(12,584,834)</u>
調整金額	<u>(7,817,584)</u>
初步代價	<u>1,652,995</u>
調整金額與初步代價總額	(6,164,589)
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	<u>1<sup>(附註5)</sup></u>

附註：

1. 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計算。
2. 目標公司1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合營公司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約26.7%股權，而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屬不動產一部分的若干物業權益。
3. 匯率按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
4. 假設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表格所述本公司向出售集團轉讓於搜房之股份產生之即期應收賬款除外)並無變動。
5. 根據出售協議，倘初步代價與調整金額的總額低於1港元，則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須被視為1港元。

任何實際調整亦將視乎出售完成日期即期應收賬款的實際結餘。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實。

代價將由賣方1於出售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出售條件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出售協議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涉及的相關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並無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就本公司方面之出售事項被禁止；
- (c) 執行人員已同意出售事項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特別交易；
- (d)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向其他審批機構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
- (e)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向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
- (f) 概無審批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作出以下事項：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 (ii) 因或預期實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g)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不論是否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頒佈或採取法令、法規或決策以嚴禁或限制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或圓滿完成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本公司、賣方1及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出售完成時按零代價向賣方1轉讓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所涉及即期應收賬款全部淨額之權利及責任；
- (i) 賣方1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出售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賣方1已於出售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須履行之全部責任；
- (j) 賣方1已向本公司交付其證書並確認全部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載(a)、(b)、(c)、(d)及(e)項條件以及本條件及下文(k)項條件)已達成；及

## 董事會函件

- (k) 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各自已獲各訂約方正式簽立，且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轉讓、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出售完成前或同時完成。

賣方1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賣方1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內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賣方1已於出售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須履行之全部責任；
- (b) 本公司所持有搜房之全部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已按於轉讓時之生效市價由本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1；
- (c) 賣方1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接獲以下文件：
- (i) 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法定賬簿、會議記錄簿、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等)；及
- (ii) 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相關董事(由賣方1指定)發出之辭職信；及
- (d) 本公司向賣方1交付證書並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上文(c)項條件除外)已達成。

倘若出售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1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作實，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將根據出售協議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出售協議項下發生之任何先前權利除外。然而，賣方1將不會透過倚賴本公司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拒絕完成出售事項，惟前提是相關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屬賣方1之控制權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出售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無意豁免第92至93頁所載(a)至(k)任何一項或多項有資格豁免的出售條件，本公司亦不知悉賣方1是否有意豁免第94頁所載(a)至(d)任何一項或多項有資格豁免的出售條件。本公司於其決定豁免其有權豁免的任何條件前將考慮有關未能達成的任何條件的嚴重性及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不包括因其條款直至出售完成時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書面議定之其他相關日期作實。出售完成須待買賣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方可作實。出售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應同時發生。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初步代價，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652,995港元。本公司已與要約人進行磋商，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包括初步代價及調整金額之總額)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該等交易之估計財務影響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i)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按照(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ii)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iii)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439,430,000港元將增加至重組集團約3,022,83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553,787,000港元將增加至重組集團約802,284,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2,2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1,652,995港元加回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負債271,938,000港元(按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出售集團的即期應收賬款未經審核總金額256,755,000港元，加發放的匯兌波動儲備25,357,000港元。誠如聯合公佈中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為約36,300,000港元，此乃假設出售

## 董事會函件

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估計收益自36,300,000港元增至42,200,000港元(此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得出)乃主要由於(i)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合併淨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8,279,000港元增加3,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71,938,000港元，此乃因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5,200,000港元，被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原因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ii)本公司應收出售集團的款項淨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513,000港元減少約758,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56,7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付本公司款項的還款所致。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收益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溢利預測。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報告，請參閱「附錄五一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申報會計師的報告，請參閱「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ii)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iii)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iv)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認購完成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v)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vi)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經計及

## 董事會函件

本節「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分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股權架構：

### 股權架構

	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兌換 可換股債券)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 第2批出售完成 (即買賣完成)後 (假設並無兌換 可換股債券)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認購完成以及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 (假設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附註1)		緊隨買賣完成、 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假設並 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緊隨買賣完成、 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賣方1	209,753,409	60.39%	173,728,685	50.02%	34,753,409	10.01%	34,753,409	5.17%	34,753,409	2.15%	34,753,409	0.53%	
賣方2	—	—	—	—	—	—	62,699,523	9.33%	—	—	344,754,077	5.28%	
<b>賣方</b>	<b>209,753,409</b>	<b>60.39%</b>	<b>173,728,685</b>	<b>50.02%</b>	<b>34,753,409</b>	<b>10.01%</b>	<b>97,452,932</b>	<b>14.50%</b>	<b>34,753,409</b>	<b>2.15%</b>	<b>379,507,486</b>	<b>5.82%</b>	
要約人	—	—	36,024,724	10.37%	175,000,000	50.38%	437,063,670	65.03%	824,641,578	51.01%	3,677,107,408	56.37%	
IDG Technology	11,500,000	3.31%	11,500,000	3.31%	11,500,000	3.31%	11,500,000	1.71%	11,500,000	0.71%	11,500,000	0.18%	
林棟樑	12,910,000	3.72%	12,910,000	3.72%	12,910,000	3.72%	12,910,000	1.92%	12,910,000	0.80%	12,910,000	0.20%	
Aquarius Investment (附註4)	—	—	—	—	—	—	—	—	—	—	443,369,176	6.80%	
盧熙 (附註3)	—	—	—	—	—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14,934,289	0.23%
房超 (附註3)	—	—	—	—	—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14,934,289	0.2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附註3)	—	—	—	—	—	—	—	93,588,212	5.79%	93,588,212	1.43%	93,588,212	1.4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附註3)	—	—	—	—	—	—	—	46,794,106	2.89%	46,794,106	0.72%	46,794,106	0.72%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	—	—	—	—	—	124,701,315	7.71%	241,437,675	3.70%	241,437,675	3.70%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	—	—	—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166,766,230	2.5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	—	—	—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166,766,230	2.56%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	—	—	—	—	—	75,044,800	4.64%	250,149,340	3.83%	250,149,340	3.83%
Sonic Gain Limited (附註3)	—	—	—	—	—	—	—	149,716,246	9.26%	324,820,786	4.98%	324,820,786	4.98%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	—	—	—	—	50,000,000	0.77%	50,000,000	0.77%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附註3)	—	—	—	—	—	—	—	—	—	14,934,289	0.23%	14,934,289	0.23%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附註3)	—	—	—	—	—	—	—	—	—	127,681,952	1.96%	127,681,952	1.96%
公眾股份認購人(附註3)	—	—	—	—	—	—	—	619,772,997	38.33%	1,512,807,398	23.19%	1,512,807,398	23.1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4,410,000	7.03%	60,434,724	17.40%	199,410,000	57.41%	461,473,670	68.66%	1,468,824,575	90.85%	5,657,693,982	86.72%	
League Way (附註5)	—	—	—	—	—	—	—	—	—	373,357,228	5.72%	373,357,228	5.7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16.84%	113,162,591	7.00%	113,162,591	1.73%	
<b>總計</b>	<b>347,326,000</b>	<b>100.00%</b>	<b>347,326,000</b>	<b>100.00%</b>	<b>347,326,000</b>	<b>100.00%</b>	<b>672,089,193</b>	<b>100.00%</b>	<b>1,616,740,575</b>	<b>100.00%</b>	<b>6,523,721,287</b>	<b>100.00%</b>	
公眾股東總數(附註6)	137,572,591	39.61%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16.84%	767,688,997	47.48%	2,378,834,703	36.46%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要約人及賣方2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普通股，尤其是緊隨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即第1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第2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

- (2)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分節)計算得出。

## 董事會函件

- (3) 鑒於公眾股份認購人並非要約人之關連人士，其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彼等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眾股份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部分。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乃由要約人引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釐定，以及全體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單一份認購協議。
- (4) Aquarius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9%權益，彼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另外，王先生於Titan Gas Holdings持有約8.05%股權。
- (5) 鑒於League Way獨立於要約人，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其將不會因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或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eague Way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應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
- (6) 就上述股權表格而言，(i)於「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一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IDG Technology、林棟樑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總股權；(ii)於「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認購完成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各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一欄下於本公司的股權；(iii)於「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iv)於「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League Way」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 (7) 根據初步時間表，預期收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之日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是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餐廳。除出售集團以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透過目標公司1擁有南寧酒店(該酒店位於中國廣西南寧)及北海銀灘一號酒店26.7%之權益(該酒店位於中國廣西北海)。目標公司2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未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就目標公司2的任何潛在新業務發展機遇達成持續討論或協議。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之虧損淨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197,119	152,366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6,644	151,452

上述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就收購守則而言構成溢利預測。就此而言，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各自報告，請參閱「附錄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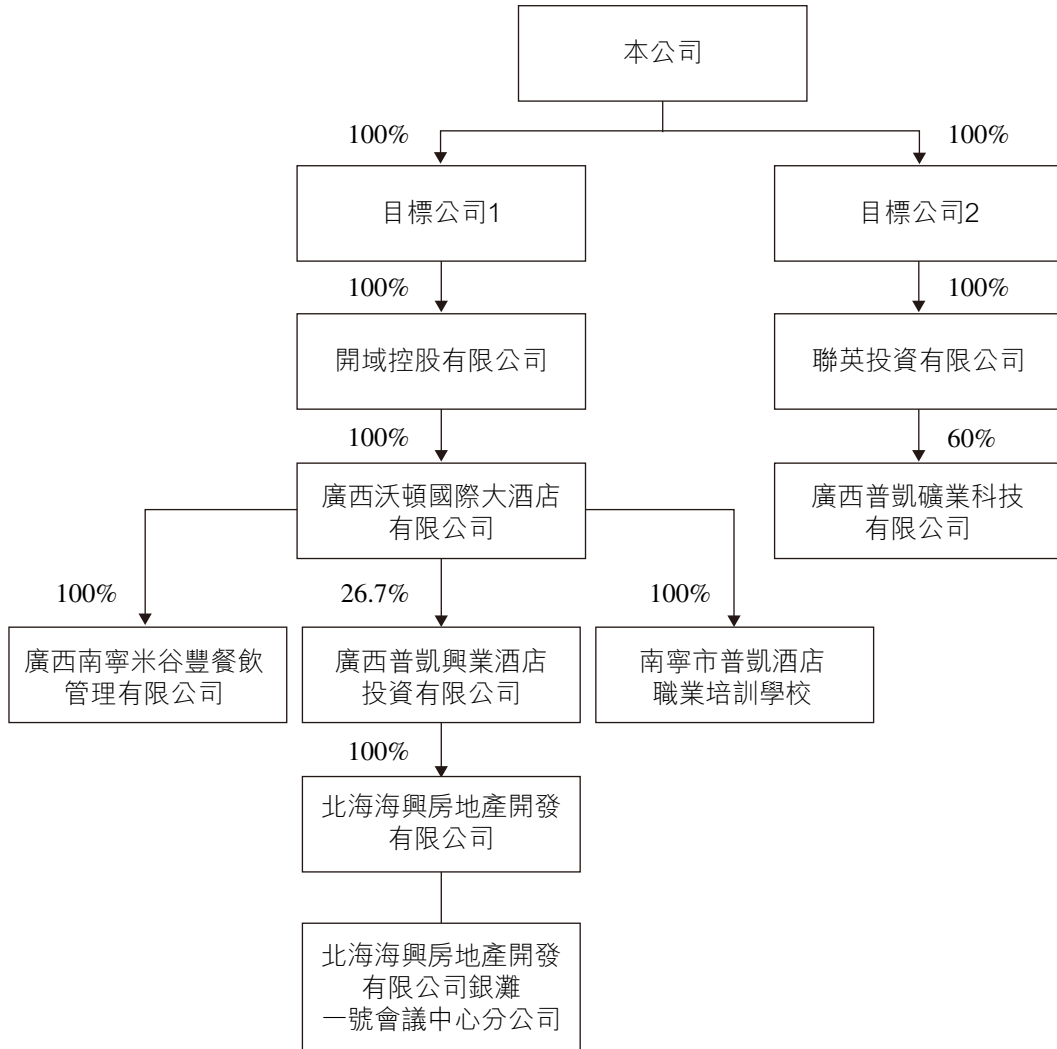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為268,27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57,513,000港元，其淨額較初步代價少12,418,99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架構

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之資料」分節，以了解與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資產及財務業績相關之資料。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圖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 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權擁有人)與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經營者)合作勘探該地區石油；該地區所產屬延長石油的原油經中國目標公司在延長石油的委託下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分別享有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銷售所得款項的80%及20%。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來，延長石油根據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礦權。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

####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基於中國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9.7	25.2
除稅後淨虧損	13.1	24.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70,200,000元。

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淨流動負債狀況與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資料之強調事項。根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值總額約2,634,000,000港元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一年內分期付款予重組集團。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顯著改善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根據本通函附錄六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重組集團將分別錄得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213,000,000港元、1,898,000,000港元及283,0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

##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重組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達致基於董事會預測備忘錄所載基礎和假設計算之計劃發展所需資金的125%。故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完成後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強調事項的問題將得以妥善解決。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itan Ga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itan Gas Holdings (i)由IDG Funds持有約49.14%權益；(ii)由Standard Gas持有約35.13%權益；(iii)由王先生持有約8.05%權益；(iv)由金世旗持有約6.87%權益(如本節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金世旗」分節最後一段所載，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v)由張唯唯持有約0.73%權益；及(vi)由Bryce Wayne Lee擁有約0.0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有關要約人及Titan Gas Holdings的背景資料進一步詳情，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Funds、Standard Gas、王先生、金世旗、張唯唯及Bryce Wayne Lee(即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 IDG Fund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Accel Capital II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A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及B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合共佔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投票權之約47.04%；及IDG-Accel Investors II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A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及B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合共佔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投票權之約2.10%。該等IDG Funds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彼等之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共同控制。IDG-Accel Ultimate G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志成實益擁有50%、由周全實益擁有10%、由熊曉鵬實益擁有10%、由過以宏實益擁有10%、由李建光實益擁有10%及由章蘇陽實益擁有10%。IDG-Accel Ultimate GP董事會(由何志成及周全組成)負責IDG Funds及其投資相關事宜之決策，故控制IDG Funds持有之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所附投票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志成、周全、熊曉鵬、過以宏、李建光及章蘇陽(即IDG-Accel Ultimate GP之最終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 董事會函件

### Standard Gas

Standard Ga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投資Titan Gas Holding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zing Success Limited持有Standard Gas全部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即2,500,000股股份。Blazing Succ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投資Standard Gas。Blazing Success Limited由Titan Gas Holdings總工程師Lee Khay Kok全資擁有。Lee Khay Kok亦為Blazing Success Limited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Blazing Success Limited授予Standard Gas董事會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Standard Gas董事會可行使Blazing Success Limited持有之2,500,000股Standard Gas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Blazing Success Limited亦向Standard Gas承諾不會行使所持Standard Gas該等投票權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ndard Gas董事會由王先生、林棟樑及熊曉鵠組成；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11,350,000份Standard Gas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Khay Kok及熊曉鵠以及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

### 金世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世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主要包括城市基建投資管理、土地開發、投資及管理。羅玉平、郭西紅、羅信余、陳暢、張智、李凱、曾紅及龔梅分別持有金世旗之約74.80%、約14.15%、約8.75%、約0.7%、約0.7%、約0.7%、約0.133%及約0.067%股權，彼等無與Titan Gas Holdings之其他股東有聯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玉平、郭西紅、羅信余、陳暢、張智、李凱、曾紅及龔梅(即金世旗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彼等各自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便於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時有更高效之決策流程。Standard Gas及金世旗均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被動投資者。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在商業上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 董事會函件

### Aquarius Investment

Aquarius Investmen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趙明及王先生擁有91%及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明為於中國一家私營技術公司任職的個人投資者，而王先生為Aquarius Investment及Standard Gas的董事與Titan Gas Holdings(實益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要約人持有：

- (i) 36,024,724股普通股(即36,024,724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37%；及
- (ii) 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且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兌換為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1.66%；
  - (b) 經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要約人所持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44%；及
  - (c) 經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6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Technology(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GP以及何志成與周全(彼等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49.14%)及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之兩名管理成員，其根據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管理)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31%。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棟樑（彼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董事（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Standard Gas之董事（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35.13%權益））持有12,910,000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72%。

### 於搜房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全（搜房之董事）及何志成於搜房之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周全於搜房之股份的購股權持有的權益）中實益擁有約2.74%權益，即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二者有同一名最終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而周全及何志成均為該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所持搜房之總權益。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由周全及何志成分別持有50%。

搜房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搜房已(i)與IDG Alternative Global Limited（「**IDG Alternative**」，何志成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Safar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Safari Group CB Holdings Limited（彼等均由Carlyle Group（「**Carlyle**」）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統稱「**搜房認購協議**」）。根據上述公佈，IDG Alternative、Carlyle及搜房之管理層（包括莫先生）將按50/50基準投資總款項介乎400,000,000美元至700,000,000美元購買搜房之新發行A類普通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搜房票據**」）。根據搜房認購協議，搜房之新A類普通股之認購價為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85美元（即每股A類普通股29.25美元），其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8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份29.20美元溢價約0.2%及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前之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約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66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28.30美元溢價約3.4%。搜房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搜房票據發行後七(7)年內按相當於每股新A類普通股購買價之122.5%之每股價格將搜房票據轉換為A類普通股份。搜房票據所附年利率1.5%。根據IDG Alternative之資料，搜房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協商及討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要約人已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已成為主要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公眾股份認購人之資料

盧熙任職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之上市公司，為個人投資者。

房超為擁有中國房地產業務權益之商人。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統稱為「**QDII信託**」)均須按照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流投資**」)之指示行事。宏流投資將於認購完成時行使該等兩個QDII信託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流投資分別由王茹遠擁有85%及由楊梅擁有15%權益。上述兩個QDII信託之受託人均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余楠最終全資擁有。余楠個人及透過其公司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股本及上市證券，其相關投資包括從事(其中包括)科技、媒體及互聯網等業務之公司。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徐颯最終全資擁有。徐颯個人及透過彼於其中屬於股東的公司投資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亦投資於從事環保相關業務之公司。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張璐最終全資擁有。張璐曾為一家於中國經營之污水處理公司之顧問。張女士亦透過其於當中持有股權之公司對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高穎欣(「**高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除曾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亦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10.HK)股東及董事。

Sonic Gai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高先生為高女士之父，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東，故而視為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5%權益；而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瑞東金融為本公司有關要約及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和本公司視作



## 董事會函件

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除所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HK)之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0.HK)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和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9.HK)之股東兼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春華最終全資擁有。張春華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等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ExaByte Fun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長短倉策略對沖基金。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數香港」) 為ExaByte Fund的投資顧問。大數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眾股份認購人持有、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就其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引權。

就認購協議及要約而言，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由要約人推介及認購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以及所有認購人一同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即為一份單獨協議)。因此，要約將不會擴展至公眾股份認購人。認購人亦將不會被允許出售可能於要約期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普通認購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眾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就本公司從公眾股份認購人之確認獲悉，除QDII信託(如下文說明)外，各公眾股份認購人將就彼等各自的認購事項以自身內部資源及／或來自股東的資金撥付認購價；及儘管就認購事項彼等由於與要約人訂立一份單一認購協議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令要約人代表其與本公司協商及達成認購事項的條款，但公眾股份認購人作出的認購事項不會直接或間接由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撥資，且認購完成後，概無公眾股份認購人將接獲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決議案投票的指示。

QDII信託將予認購的股份將僅由宏流投資撥資，及儘管就認購事項宏流投資由於與要約人訂立一份單一認購協議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宏流投資令要約人代表其與本公司協商及達成認購事項的條款，但宏流投資不會直接或間接獲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提供資金，且認購完成後，概無公眾股份認購人將接獲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決議案投票的指示。

綜上所述，公眾股份認購人視為公眾股東，彼等所持普通股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王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要約人全部權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是莫先生的業務相識的人。要約人透過王先生和莫先生的聯繫發起與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商討。要約人隨後與公眾股份認購人(其為商人及有財務資源及投資經驗的投資者)討論有關投資機會。隨後，由要約人就認購事項推介公眾股份認購人(即要約人之業務相識的人，包括其他認購人之一向要約人推介之若干業務相識的人)予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與認購人並無其他個人、家族及業務關係，及要約人與認購人並無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所載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或諒解(正或非正式)。

要約人確認(1)公眾股份認購人透過要約人的董事或股東的業務及／或社會關係(包括與IDG Funds有業務往來的專業投資基金)及林棟樑及王先生的業務及社會熟人而彼此相識；(2)與公眾股份認購人主要討論轉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及對重組集團的日後意向；(3)向公眾股份認購人作出的所有重大聲明已載於聯合公佈及本通函；(4)告知公眾股份認購

## 董事會函件

人與本公司、賣方及該等交易之其他各方進行的協商；及(5)理解公眾股份認購人同意認購事項之條款的原因是彼等認為會自認購事項項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獲得潛在回報，該潛在回報可在售價超出其投資成本的情況下透過出售優先股或兌換股份實現及／或自倘彼等兌換優先股及持有兌換股份而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中實現潛在收益(儘管兌換任何優先股須待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不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執行，但如本通函第97頁的股權架構表格所示，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公眾持股量問題)。

### 有關宏博投資、立大投資、宏錦工程及LEAGUE WAY之資料

宏博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宏博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信息諮詢及其他業務。

立大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分別由宏博投資及石建極擁有95%及5%權益。立大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信息諮詢及其他業務)。

League Wa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League Wa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宏錦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宏錦工程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油田工程服務及鑽井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投資、立大投資、League Way、宏錦工程、石建極及石為概無持有、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對以上擁有控制權或指引權。

王先生(作為要約人的代表)向莫先生(本公司代表)引介石為(作為目標賣方及League Way的代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投資、立大投資、League Way及宏錦工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與目標賣方；(ii)本公司與League Way並無其他個人、家族或業務關係；及本公司、目標賣方及／或

## 董事會函件

League Way並無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所載者除外)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或諒解(正或非正式)及除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其股東、中國目標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概無其他協議或諒解。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石建極及石為乃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且於收購完成後，建議石建極及石為將離任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職務。石建極及石為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建議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建極、石為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且石建極及石為概無擔任任何職務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石建極及石為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且於收購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及其相關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鑒於前述事項，石建極及石為並非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規則第14A章)。

### 要約人之意向

#### 業務

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之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惟將於收購完成後主要從事新業務，即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重組集團之經營與投資組合開展詳細檢討，以制訂可持續公司策略來擴大其收入來源，此舉可能包括於機會出現時重新調整本集團之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積極評估數個收購機會，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已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具體計劃。倘任何該等機會成為現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出售事項及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外，根據要約人對本公司經營的檢討所得結果，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無意(i)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部署本公司之任何固

## 董事會函件

定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在用固定資產除外)，惟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可能根據重組集團之業務策略與重點評估本公司其餘僱員之續聘情況。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意向是，普通股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且不擬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所有普通股。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認購事項後，公司秘書將保管(i)優先股的持有人名冊；及(ii)非公眾股東持有股份記錄。待優先股悉數償付後，任何優先股可經呈交本公司的轉讓文據後進行轉讓。公司秘書將負責更新前述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任何優先股的轉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當優先股的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時，公司秘書將核實相關兌換對本公司股權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倘若相關兌換將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告悉相關優先股的持有人及不會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批准兌換。儘管認購協議或優先股的條款並無規定，但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若優先股持有人(「兌換持有人」)於同一日期(「兌換日期」)向本公司呈交超出一份兌換通知(「兌換通知」)，且相關優先股的兌換合計將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時，則由各兌換持有人可兌換的優先股的數目將會按比例進行分配，即各兌換持有人所持優先股數量與兌換持有人於兌換日期持有的發行在外優先股總數的比例乘以本公司根據兌換通知於未有違反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下可發行的兌換股份數量。為免生疑，任何兌換股份的碎股將予忽略。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普通股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董事(陳志武教授除外)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於要約結束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提名數名新董事(包括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構成董事會之絕大部分成員。有關要約人將提名之該等新董事之背景與經驗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待買賣完成後，要約人擬建議董事會更換本公司英文名稱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作為其第二名稱。

此外，誠如董事會告知，本公司目前以持牌人身份使用現有標誌，即，惟並無訂立書面協議，因此，要約人亦擬建議董事會待買賣完成後採納新標誌。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過往四年錄得淨虧損。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以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但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環境及前景仍具有挑戰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147,100,000港元及淨資產虧絀約105,0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就其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免責意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現有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持續支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載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及概述如下)。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範圍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意見不承擔責任。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董事已採用

## 董事會函件

以下措施：(i)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繼續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得信貸融資人民幣162,000,000元(約197,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ii)本集團實施節省費用的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充裕現金流；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涉及民事判決之申訴案訴訟撥備約166,7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鑒於前述，當時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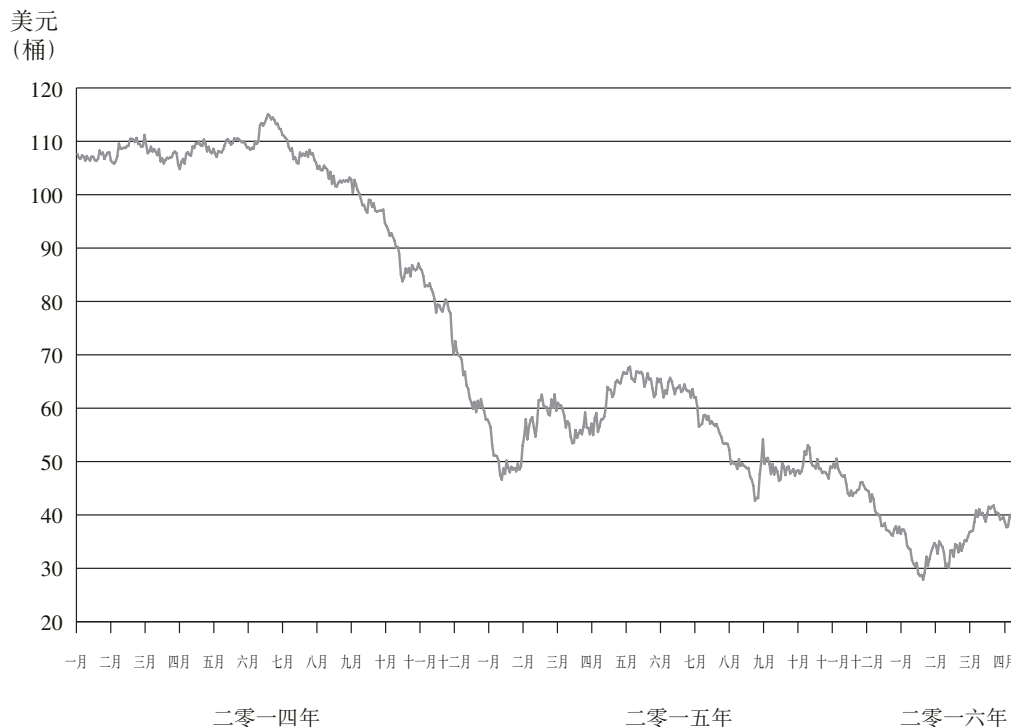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載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如下文概述)。然而，核數師不能夠取得有關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成功實施措施及其結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因此亦不能夠取得對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範圍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意見不承擔責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流維持本集團之經營業務：(i)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會繼續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及(ii)本集團實施節省費用的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充裕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妥當。

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將獲提供機會以按與賣方1及賣方2相同之條款根據要約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透過莫先生與本公司接洽，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根據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注入多達約2,690,000,000港元之大量現金。認購事項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性狀況。要約人的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一直積極挖掘上游原油勘探及開發投資機遇，並因此結識中國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要約人向本公司推介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合作開採協議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要約人與本公司（經考慮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認為，考慮到近期石油之市場價格下跌以及中國目標公司估值由此下降，其認為目前為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好時機。下圖列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油價（布倫特原油）。



資料來源：彭博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開展與收購事項有關，且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於重組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發展中國目標公司業務所需之現金狀況。經考慮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與贖回期限以及收購事項之整體條款後，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贖回溢價）誠屬公平及合理。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與要約人進行磋商後)預計動用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基於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如下：

	自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起直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2,884,000,000	939,806,002	1,090,847,001	853,346,997	—	—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							
償還收購事項代價	682,000,000	682,000,000	—	—	—	—	—
償還債務及其他負債	4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	—	—	—
212區塊的開發 (按最佳情形之開發計劃)	800,000,000	101,306,002	142,905,001	168,700,000	185,700,000	201,388,997	—
212區塊其他區域的進一步開發	450,000,000	—	152,442,000	146,156,000	147,986,000	3,416,000	—
營運資金	152,000,000	—	152,000,000	—	—	—	—
收購其他油氣公司及開發其他 油氣項目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
	<u>2,884,000,000</u>	<u>933,306,002</u>	<u>1,097,347,001</u>	<u>314,856,000</u>	<u>333,686,000</u>	<u>204,804,997</u>	<u>—</u>

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到，要約人對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並無興趣，已建議本公司自本集團將彼等出售。出售事項之代價反映了訂立出售協議前出售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將根據(其中包括)不動產之最近期公平市值作進一步調整)。出售完成視乎(其中包括)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而定。

儘管因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悉數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基於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該等交易會導致現有公眾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的股權由約32.58%大幅攤薄至約1.73%，但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有助本公司扭轉綜合負債淨值現狀至資產淨值，對現有公眾股東有利。如本通函附錄六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重組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38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每

## 董事會函件

股有形負債淨值為(0.35)港元，故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遭潛在重大攤薄屬合理。

與轉讓及該等交易有關風險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交易為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之有利機會：(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及(ii)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貿易前景。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條款(於各種相關協議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協商後協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曹女士及莫先生被視為於轉讓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除該等兩名董事以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0.0672港元，惟須待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方可作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數目為1,785,714,285股普通股，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4.1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37%：
  - (a)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發行的新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6696港元)；
  - (c)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

## 董事會函件

- (d)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

根據轉讓，要約人將向賣方2收購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其中本金總額為14,964,000港元的出售債券已根據第一批出售完成轉讓予要約人）。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兌換後有關出售股債券可兌換為1,440,960,208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兌換後本金總額為23,167,474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即除外債券）可兌換為344,754,077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有關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分節。

### 特別授權及上市批准

兌換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後可能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認購股份及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將分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不會就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買賣作出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 過往12個月之資金籌集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獨立股東通過之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 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股具備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

## 董事會函件

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將認定為普通股；及(ii)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細則以(其中包括)(a)反映上述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創設及發行具備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之優先股；及(b)使細則普遍符合百慕達現有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新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

- (a)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因為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及
- (b)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依據為(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之發生將與轉讓有關。

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任何一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規定的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收購事項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自然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有關，本公司之視作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9及18章之適用規定。由於中國目標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規定。本公司已基於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之替代規定申請視作新上市。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故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及賣方1(大股東)之間作出的安排而不可擴大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須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相關同意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意見，表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方可作實。

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IDG Technology、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提交申請以此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出售事項，且預期執行人員將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且取得獨立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後方會同意出售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及陳志武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要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莫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莫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透過賣方1)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其被視為於要約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載有召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該等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i)採納新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或出售協議任何一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包括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及IDG Technology、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34,163,409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的67.42%))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及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2至1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24至151頁所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因為其「一次性」性質並非全部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不過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中國目標公司、重組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作出投票決定前審慎考慮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所有資料。

### 重要提示

由於達成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訂者完成及／或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二零一六年●月●日